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74,064,523.98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此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738,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共计募集资金1,172,940,3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6,917,612.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26,022,688.00元，已由主承销商第

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73,186.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2,349,50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36号）。

##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65499	15,599,361.6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202090119900886689	58,465,162.33	募集资金专户

限公司萧山分行			
合 计		74,064,523.98	

### 三、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万元)
1	年产4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12	5,846.52
2	年产40万套带EPB的电子集成式后制动钳总成技改项目	16,000.00	11,977.94	
3	年产12万吨汽车关键零部件铸件项目	72,341.00	74,174.61	1,559.94
合计		112,341.00	110,152.67	7,406.45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采购及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到目前为止,节余募集资金为 7,406.45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 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和说明

鉴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74,064,523.98 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

债券等的交易。

##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亚太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